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 . . . (挪威)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又有一份很长的发言者名单。因此，我请各位代表遵守商定的发言时限。

**苏贝迪先生 (尼泊尔)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全体一致同意获得当选。我衷心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作了全面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目前全世界每年支出的军费约为8500亿美元。现有统计资料明确支持的论点是，通过裁军节省的资源，可大大有助于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发展需求时资源危急的情况。但在让裁军得利继而惠及急需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我们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近来在裁军方面进展甚微，这是令人关切的问题。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任何谅解。此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未能就任何实质性建议达成一致。今年不可能就审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达成任何协议。作为联合国主要裁军谈判机制之一的裁军谈判会议自1997年

以来一直未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联合国多边裁军专门审议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是进展缓慢。

这一信息响亮明确：我们没有认真对待裁军问题。现在，我们需要有更强的政治意愿和更新的重点，以重振真正的裁军问题谈判。尼泊尔一贯的立场是，应按限定时间彻底裁减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化学、核和放射性武器。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最大的威胁。此外还存在着潜在的危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甚至是恐怖分子之手。由于没有任何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国际条约，我们得仰仗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第1540(2004)号决议。

越来越令人关切的是，在核问题上僵局不断增多往往涉及一些渴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由于其中一些国家不在联合国谈判框架之内，情况更是如此。尼泊尔坚定地认为，所有核问题，包括和平利用核技术，都必须通过谈判，最好是在联合国范围内的谈判予以解决。

尼泊尔重视多边主义，将之视为在将导致世界持久和平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开展谈判的唯一机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5666 (C)



如果我们不实施在联合国逐步形成的某些基本规则和原则，我们就无法解决核问题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消除这些僵局的同时，还必须努力遵守国家主权各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内的集体安全机制。同样，国家不能自行免除其遵守不扩散、禁试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等相关条约制度的国际义务。

尼泊尔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把它作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有效方式，并支持这些无核武器区作为推进裁军事业的手段。

尼泊尔经历了一场为期十年之久的冲突，最近才结束。因此我国支持不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其非法贸易。自 2001 年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这方面没什么进展。由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审查会议以未达成协议而告结束，我们必需作出真诚的努力，振兴这一进程，以阻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生产、使用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尤其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的这些行为。

尼泊尔明确反对外空军备竞赛，必须保持外空不存在致命武器，也必须将外空仅用于和平的人类集体事业。

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作用对加快区域一级的裁军节奏和军备控制进程至关重要。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尼泊尔充分致力于早日将该中心迁往加德满都。尼泊尔政府已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大会决议签署东道国协议。我重申尼泊尔政府的长期承诺，即，承担该中心的运作费用，并赋予其工作人员以特权和豁免权。我们敦促秘书处为不再延误地将该中心迁往尼泊尔尽快完成东道国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的内部程序。

裁军问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重大。但令我们非常失望的是，这一事项看来已被推到国际议程中暂时搁置一旁的地位。尼泊尔一贯信任经由联合国实施的集体决定和决心的诺言。仅仅靠联合国本身积极和有影响力的作用，就能够推进集体行动和协调一

致的努力，以便为全人类更大的利益实现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在是应该共同努力工作，使多边裁军走上正确轨道。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我们的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你工作成功。

我们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代表分别以非洲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是在国际安全极为紧张的时期举行会议，而各种新挑战的幽灵正在使目前脆弱的环境每况愈下。紧张局势、军国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温床不断增多，而且对一连串横向和纵向核扩散的忧虑也越发严重，这些都威胁瓦解国际安全集体制度。在这种沉重的气氛下，令人不安的是，一些裁军条约，假如执行，本可成为军备控制的框架，然而现在仍然是一连串未兑现的诺言。

确实，由于裁军领域即便算不上是出现倒退，也是停滞不前，我们对去年国际裁军制度中极为迷茫的事态感到失望，情绪尚待恢复。鉴于这种严峻的状况，我们不得不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正处于危急的十字路口，而且需要采用创新、大胆、现实和可实现的解决办法。

在争取实现我们大家都普遍认为必要的集体安全时，我们务必注重于营造一种以相互合作和信任为基础的全球安全环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应该取消单边主义，因为单边主义往往因受过时政策产生的狭隘利益影响并越演越烈，而这些政策不符合目前现实，因此是注定要失败的。应以多边主义取代单边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已认识到多边主义是争取实现裁军和核不扩散唯一可行的办法。为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不仅支持多边主义，而且对客观和切实执行此种谈判的结果表现出真正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尽管 40 多年以来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一直是对国际安全最主要的挑战，即使不是仅有的挑战，但是，

哪怕为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国际支持已是排山倒海，世界依然受着核威胁的折磨。事实上，核裁军和不扩散似乎正在急剧陷入无法挽救的深渊，这是因为没有公平、协调的处理办法，也因为过分重视了症状，而没有重视破坏这一进程的根源。如果我们都认识到这两者相辅相成并相互加强，就能扭转当前占优势的不平衡关系，从而制止迫在眉睫的核武器万能论的滋长，同时制止随之产生的对国际安全的有害影响。

如果不在裁军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当前强调不扩散就无法持续下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尽管有其自身的缺点，但我们都认为，该条约是开展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的基石。因此，缔约国必须赶快采取措施，通过严格遵守该条约规定，恢复对该条约的信心和可信度。

正如“有核国家”的数量没有发生大变化所表明的那样，无核武器国家忠实地履行了它们在交易中的承诺。因此，它们自然期待着它们合作伙伴也这么做。因此，我们促请这五个国家不仅在口头上落实第六条，而且还要朝着核裁军采取向前迈进的步骤。在这方面，在执行 13 项实际步骤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至关重要。

我们是最早认识到要大幅度削减核武库的国家之一，但是，27 000 枚核武器的存在，有些还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是对所谓的逐步进展的嘲讽，而且没有减轻人们对于世界仍然不安全并可能遭受大规模毁灭的普遍担心。我们的立场也以下列事实为基础，即，这些削减是在没有国际核查和没有坚定地承诺不可逆转的情况下进行的。

我们强调，可以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裁军进程对于《不扩散条约》的长期信誉和持久性至关重要。除非核武器国家毫不含糊地遵守裁军义务，放弃核威慑政策，并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中的作用，以消除核武器在国际关系中不恰当的重要性，从而劝说其他国家不要努力获取这类可恶的武器，否则，它们在试图不

让其他强烈希望加入所谓精英俱乐部的国家这样做时，就很难立于道德高地了。

与我们对越来越关注不扩散问题持强烈保留态度无关，我国代表团认为，就无核武器区和反向安全保证——普遍认为这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补充措施——提出不合理政策的一些主要国家采取不妥协立场是极具讽刺意味的。我们呼吁这些国家认真考虑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向安全保证协议的请求，以此表明对自己的信念是真心诚意的，并为加强无核武器区提供必要的支助。

加纳作为在 1960 年代获取原子反应堆的国家，将继续大力提倡，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和平利用核技术，因为核技术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巨大促进作用。不过，我们也承认这种不可剥夺权利应在国际协定、特别是有关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协定的指导下行使。因此，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机制，使该机构能够严格履行这项繁重的职责。

尽管我们为防止核恐怖主义作出的协调一致努力在稳步取得进展，但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协议将极大地推进这项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开展辩论，以此作为一种积极措施来打破目前在该问题上久拖不决的僵持局面。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保持这一势头，即加快行动，拟订一个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以便利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而目的则是达成解决所有各方关切的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说法可谓用词不当，它们实质上是致命的手段，其滥用所造成的严重破坏，给成千上百万人民带来巨大痛苦，并助长了全球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我国代表团依然对此严重关切。虽然自 2001 年通过《联合国行动纲领》以来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但我们还没有实现所设想的目标，因而没有阻止一些残酷无情的人令人憎恶的违法行为，他们将

大量人员的死亡变成了赚钱的生意。我们对最近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的结果感到沮丧。

虽然错失了一次机会，但我们不应感到气馁，而应当下定决心，大力推动我们的集体努力，以期实现最终目标。对于无数受害者，我们负有责任，他们指望这个崇高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阻止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实现他们的梦想，即其他人应该受到保护，不再遭受他们已经遭受并继续遭受的不幸灾难。

我们并不幻想，建立一个不再担心战争和不安全的世界这项目标在一夜之间得以实现。不过，有了坚韧的信念和统一的目的，我们将消除差距，实现我们的集体愿望。我们面临一个选择：要么保护世界和人类免遭毁灭，要么使之进一步落入最终的灭绝。我们希望我们的决定将响应本会议室外大多数人的愿望；他们每天都在为一个安全与和平的世界而祈祷和呼吁。

**阿德坎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确实，我们感到高兴，因为你作为一名妇女当选主席，开了本委员会历史的先河。我们相信，你将提供必要的领导，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对主席团其余成员怀着同样的感情，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在整个届会期间给予合作。我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先生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举行本次会议时，正值国际社会在如何最好地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上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分歧。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必要性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在上一个十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期延长，有关《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取得了圆满成功，而且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也已生效。这些成就的取得，源于国际社会普遍担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给人类带来的危险。

相比之下，自本十年开始以来，国际社会没有就军备控制和裁军取得值得称道的进展，最明显的失败包括，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一无结果，以及会员国没有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就裁军和不扩散专题组达成一致意见。除此之外，还有裁军谈判会议存续多年的僵局，以及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长时间徘徊举棋不定。虽然尼日利亚赞成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即该条约应包含一个可靠的核查机制，而该机制不应将现有库存排除在外，但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不应当成为不作为的借口或用来拖延就这个重要问题开始实质性谈判。

国际裁军谈判中存在的僵局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十分突出。常识告诉我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过度积累所造成的威胁可能成为刺激他人也获得这类武器的因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已充分说明武器积累固有的危险。该报告指出，只要有国家拥有核武器，各国就会希望获得核武器，并且只要这些武器存在，有朝一日这些武器被故意或意外地使用的危险也就存在。

因此，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核不扩散制度问题令人担忧。不可否认，该条约仍是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文书。如果上述情况持续下去，只有无核武器国家有义务遵守该条约的错误印象只会损害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尼日利亚重申，所有缔约国，不管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有义务在所有方面确保不扩散。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不能再假称它们的武器不对国际社会构成威胁了。

对不扩散的呼吁还必须以核裁军领域的具体行动作为补充。这是确保这类武器不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最有效办法。确实，因为别的国家拥有这类武器而感到受威胁的国家需要得到保证，说它们放弃获得这类武器的决定没有误入歧途，这要借助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基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给予安全保障。

尼日利亚将继续遵守它作为缔约国的各项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将与其他国家一

道，促进所有层面的裁军和不扩散。这种合作应导致实现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普遍和彻底裁军这项总体目标。

今年是《全面禁试条约》开放签署十周年纪念。尽管已有 176 个国家签署，135 个国家批准，可是该条约仍未生效。我们重申支持彻底消除核试验，同时希望强调实现该条约生效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需要附件二剩余国家的加入；这些国家批准该条约是其生效的必要条件。尼日利亚欢迎越南在今年 3 月份批准条约，并赞同今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该条约在生效之前应继续得到各会员国支持，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继续维持当前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装置爆炸暂禁令。

尼日利亚重申支持在有关区域内建立基于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概念。作为我们致力于非洲无核化的一种表示，尼日利亚在今年 1 月份在苏丹喀土穆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八届常会上曾提出一项建议，已由该执行理事会在一项决定中予以通过；其中呼吁还没有签署或批准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或各有关议定书的国家予以签署或批准，以便使该条约生效，不再拖延。我们敦促有关国家酌情执行或遵守非盟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我们还欢迎五个中亚国家在今年 9 月 8 日签署无核武器区条约。

将于 11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为评估对付和消除生物武器及其使用的国际制度有效性提供了一次机会。一个有效的核查机制将在这方面加强该公约。我们相信缔约国在审查会议期间将认真考虑此事。

在西非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助长了冲突，并影响许多国家为奠定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基础而深思熟虑的努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成员国提出并忠实地遵守了有关进口和出口此类武器的暂禁令，现在已将该暂禁令变成一项

里程碑式的公约。该公约于今年 6 月份通过，其中特别禁止向西非、从西非或通过西非转移武器及用于武器生产的材料。

对我们区域而言，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行为者与本次区域一再发生冲突及相伴的政治不稳定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是有牵连的。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若纯粹为合法的国家防卫和安全需要或者为了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这种转让将得到豁免，而转让必须得到其他成员国认证和批准。

因此，我们在本次区域消除这种祸患的决心是毋庸置疑的。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商和经纪公司尊重该公约。尼日利亚请联合国其他成员以西非经共体为榜样，对付这种威胁。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第一届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没有达成一份最后文件表示失望。这种失败决不能有益于该纲领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的有效纲领的持续相关性。应继续进行审查进程，并遵守后续行动安排，以确保实现共同目标和宗旨。

作为尼日利亚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种表示，尼日利亚政府于今年批准了 2005 年 7 月生效的《联合国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在这方面，我想起今年 9 月以奥巴桑乔总统名义在大会的发言指出：“我们也呼吁制订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武器转让条约。”（A/61/PV.18，第 10 页）我们认为这样一部条约将确立武器转让的共同标准。我们将与各代表团一道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今年将再次担任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方案已对 155 个国家的 704 名研究员进行培训。我们感谢持续为参与者提供资源和设施的各会员国给予支持。我们同样感谢秘书长多年来非常出

色地执行该方案。我们希望共同提案国将在本届会议上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有更多的国家这么做。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东盟由下列国家组成：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自己的国家。

主席，东盟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余成员。东盟还欢迎新任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我们保证将给予充分合作。

我们是在人们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工作缺乏进展倍感失望和关切之时举行这次会议的。200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果令人失望而裁军谈判会议也陷入僵局，这些是我们在去年遇到的严重挫折。我们必须从失败中吸取教训，继续前进。

考虑到世界一些区域根深蒂固的敌意所带来的艰巨挑战，再加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威胁，国际社会必须携起手来。因此，东盟欢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更密切合作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辩论。

东盟各国重申支持国际法院 1996 年提出的咨询意见，其中强调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东盟各国打算作为每年由马来西亚提出的重申这一重要裁决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同样，东盟各国还打算作为由缅甸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开发、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该决议草案还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确定和安排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我们真诚地希望，两份决议草案将继续在本委员会得到普遍支持。

东盟各国一贯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为消除所有核武器而进一步努力。

我们欢迎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以及上个月在纽约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今年是该条约开放签署十周年。该条约现在已经获得接近普遍支持，因为已有 176 个国家签署和 135 个国家批准。我们欢迎越南今年 3 月份批准了该条约。该条约生效需要再有 10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我们希望很快如愿以偿。

《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东盟对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审查会议因为几个缔约国之间的深刻分歧而未能通过最后文件深感失望。2010 年审查会议决不能重蹈覆辙。预定将于明年开始的筹备进程将为审查会议奠定基础。东盟敦促所有会员国为达成共识而努力，以对付核武器扩散带来的共同威胁。

我们强调充分和不加选择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重申我们的观点：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我们再次呼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确定的实际步骤。在这方面，我们相信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项下的义务。

东盟赞同这样的观点，即，还有迫切需要采取全面办法来处理导弹扩散问题。东盟认为《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莫斯科条约》生效是朝着削减战略核武器迈出的重要步骤。我们仍然认为，与导弹扩散有关的关切最好以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不歧视的协议方式来处理。

化学和生物武器也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由于《化学武器公约》在对付化学武器造成的挑战方面发

挥着重要作用，东盟颇受鼓舞地注意到，已有 180 个国家已加入该公约，占国家总数的 98%，从而使该公约接近实现普遍性。我们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

我们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我们期待着将在下个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取得圆满结果。

东盟各国始终非常关切许多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问题。我们认识到需要建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控制。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仅向各国政府或经政府适当授权的实体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执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法律限制。

我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主动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提供援助，以进一步充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对 6 月份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其执行进度的会议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感到失望。

我们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已有 151 个国家批准和加入。

东盟重申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重申非常关切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就议程和目标取得进展。应当迅速采取措施，促使召开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以审查和评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执行情况。

东盟曾提出为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很大贡献的倡议，其中包括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加入建立该无核区的条约将进一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从而增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特

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有助于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我们欢迎五个中亚国家在上个月签署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因此，我们对该会议持续存在的僵局深感失望，并遗憾地注意到该会议未能通过 2006 年工作方案。我们也对裁军谈判会议在今年没能够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实质性报告感到遗憾。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将表明其对裁军进程的承诺，并拿出打破僵局的政治意愿。

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这些中心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和论坛为各自区域当前的安全和裁军进程取得进展作出了贡献。我们赞赏并充分支持这些中心为提高对裁军问题的认识作出的巨大贡献。

东盟一直在为区域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我们忆起 200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东盟首脑会议上签署了《东盟协调一致宣言二》，其中决定建立一个包括三个支柱的东盟共同体：政治与安全合作，经济合作和社会文化合作。该宣言符合《东盟 2020 年愿景目标》，后者设想东盟成为一个相互合作促进蓬勃发展的国家共同体和由充满爱心的社会组成的共同体。

我们还忆及，东盟领导人通过了《万象行动纲领》、《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行动计划》，并签署了《东盟关于一体化优先领域的框架协议》，并且忆及，在执行促进实现《巴厘协调一致宣言二》所载的东盟共同体的方案和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东盟各国继续特别重视东盟区域论坛各参与国之间建立信任的措施。今年 7 月份于吉隆坡举行的东

盟区域论坛会议上，我们高兴地接纳孟加拉国成为第二十六个参与国。我们相信，孟加拉国的参与将有助于增进区域政治稳定和安全。该论坛的活动为亚洲太平洋区域的政治稳定、安全与合作作出了贡献。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国家间关系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文书。迄今为止，有 10 个东盟以外的国家加入了该条约。它们的加入证明该条约继续在促进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方面具有相关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澳大利亚在 2005 年 12 月 10 日加入该条约。我们也欢迎法国决定加入该条约。东帝汶和欧盟联盟也表示打算加入。我们希望其他外部伙伴也将在最近的将来这么做，以便创建有利于本区域发展的环境。这将不仅有利于东盟，而且有利于所有伙伴。

最后，我想要表明，东盟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够成功地就我们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变小步走为大步前进。让我们共同努力恢复对本委员会和其他裁军论坛的信任。主席女士，本着合作精神，我们期待着与你进行密切合作，以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最真诚地祝贺你取得大家的信任，当选为这个非常重要的委员会的主席。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余成员。我们期待着与本委员会合作，确保我们的工作成功如意。

我国代表团还表示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非常全面的发言和他为支持和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我们还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还请允许我欢迎今天与我们在一起的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

当前国际政治舞台弥漫着一股悲观主义气息，这与 1990 年代初国际局势紧张时期结束之后整个国际社会表现出来的乐观主义形成鲜明对照。这种悲观主

义氛围引起人们严重关切，因为一些人多次企图实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短视而有错误的政策，嘲笑使用对话和尊重他人利益的言语，而推崇使用武力、压迫和征服的言语，而实际环境却不能支持这种态度。

这种情况促使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作出真诚的努力和表现出尊重《宪章》的明确政治意愿，并努力在多边和透明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以恢复国际社会对国际组织的信任并在国际关系中恢复平衡。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紧张地开展大工作，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实现裁军，以保护人类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危险，并避免由军事核反应堆和掩埋地下的核废物——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国以色列就在这么做——给当前和将来造成严重的环境危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重要的是，第一委员会特别注意避免双重标准和以各种名义和分类歧视各民族的利益。

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有些国家对类似以色列这样的侵略国家提供援助，而国际社会已数百次谴责以色列使用武力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及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在本国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我还提到，有些国家还在帮助类似以色列这样的侵略国家拥有核军事技术，并向它们提供制造核武器所需的一切手段、专门知识和设备。提供援助的国家这样做是无视管辖这一领域的所有国际规定和联合国决议。与此同时，它们还以各种站不住脚的政治借口向其他国家施压，阻挠它们纯粹为民用和平目的而使用核能。

以色列在不超过 20 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造了八个核反应堆——确实在生产用于制造核弹的钚——这一事实应当得到迅速而果断的处理，因为这些反应堆无一例外地影响到本区域每个国家的安全。

超级大国几十年来一直向以色列提供并在继续提供核反应堆、氙、科学家、核技术和用导弹运载核武器的手段，违背了它们关于核不扩散的国际义务。一个欧洲国家最近向以色列提供三艘能够运载和发射核导弹的潜水艇。另一个欧洲国家目前正在参与以

色列的空间军事活动维那斯项目，其中包括一颗用于军事目的的卫星。这些国家若是该对这些政策进行自我反省，那会好得多；它们声称，它们正在为普遍实现不扩散核武器作出努力，然而这些政策却破坏了它们这些说法的可信度。

我国曾一再表示希望中东成为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地区。叙利亚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要求使该区域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遗憾的是，该倡议迄今未获通过，仍然是有待安理会审议的蓝文件，这是因为有一个大国的代表团反对，同时该代表团还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采用双重标准。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未能通过这项决议，以色列继续实施其军事核方案而且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拒不将其军用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监督之下，以此向国际社会提出挑战。

以色列是本区域传统和核恐怖主义的一个根源。它是对中东区域安全和保障不可逾越的障碍。不必说的是，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了解以色列的这种立场，因为它违反规范核扩散的一切国际准则，并严重损害《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和普遍性。它还阻碍中东仿效《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国代表团吁请国际社会需要做以下几点。第一，本区域唯一拥有核设施和核武库的国家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彻底销毁它此种武器的整个武库。第二，应该认可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为开展认真谈判的最佳框架，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987 年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国际社会在该届会议期间确定的优先事项

顺序是认真努力，首先实现核裁军，然后其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最后是常规武器，但现在有些人在提及该届会议时却大声宣称，现在，那已经过时和不适当。我国代表团要指出，说这些话的人其实没有讲实话，因为我们必须提醒大家，阻止联合国实现这三项国际商定的优先事项，就是导致削弱旨在充分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国际管制的力量。这种做法已导致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核武器国家坚持不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两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和结果规定的义务，才是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失败的真正原因。它们还导致国际社会抱怨在处理裁军问题时肆意采用了选择性和公然不公正的行为。这两个因素也使我们更加怀疑，国际文书是否有能力维持其可信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密切注视各项裁军问题，并强调它有义务支持关于在全世界、尤其是在中东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因为我国自 1968 年以来一直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遵守相应的完全监督保障制度。我国支持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第 51/45 M 号决议。我们要求采取切实步骤，为完全在有效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部销毁核武器制订具体的时间表和方案。

**姜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主席。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我们的审议工作将卓有成效。你无疑能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和合作。我还热烈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并祝他在这一重要职位上马到成功。

柬埔寨赞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勒兹兰·伊斯哈尔·哲尼大使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大使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面临变幻无常的情况和挑战之际，在冲突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环境退化及传染病等严重威胁似乎已席卷世界之时，重要的是我们所

有的人都要履行我们对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我们成功地生产了较大量以杀害个人或进行大规模杀戮而臭名远扬的武器，但我们在裁减这些武器时却没有那么有成效。

关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2005年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失败告终，而且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没有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任何章节，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失望。《不扩散条约》制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得到加强；它们依然是长期实现彻底和不可逆转裁军的基本法律文书。

柬埔寨真诚地致力于打击扩散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从而于2005年8月成为其缔约国。柬埔寨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做将确保该多边文书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因为该文书禁止研制、生产、过度储存、使用或转让化学武器，并将加强集体安全。柬埔寨是非核能生产国。然而，我们却已批准了若干项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以及《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4)款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设立了负责禁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武器的国家管理局，以此作为积极执行该《公约》的积极措施。

由于对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最后文件存在意见分歧，小武器问题方面的进展受到了阻碍。但尽管如此，我们不应该丧失信心，而是必须继续开展更多工作来解决这一问题。

在经历了30年的战争、灭绝种族罪和冲突之后，柬埔寨现在完全有资格重申它明确承诺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便巩固柬埔寨王国的和平、安全和政治稳定。我国已制定了从军备控制的执法方案到

“以武器换取发展”方案等若干方案；自1998年以来，该“以武器换取发展”方案已导致销毁近20万件收缴和剩余武器。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表示深切感谢和赞扬日本和欧洲联盟向这些方案提供了宝贵援助。今年6月，欧洲联盟宣布已完成了它的援助项目，从而使日本成为我国政府的唯一伙伴。由于成功地控制了小武器、收缴和销毁了武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已认可柬埔寨为协调东盟成员国打击走私武器的“领头守护”国家。这是2005年11月在河内举行的东盟第五届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上认可的。

据此，柬埔寨建议设立一个资源中心，作为促进和调动努力和资源的协调机构，以打击东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高度赞扬并欢迎国际社会支助实现设立该中心这一重要目标，因为这将对我们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作出重要贡献。

在国际方面，柬埔寨将拟订制止非法小武器贸易长期计划等国家控制小武器方案，以此重申，柬埔寨明确致力于充分执行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通过一种多元机制可成功地消除对扩散小武器的关切，而联合国是我们正在寻求的选择。现在需要作出更多的协调努力并政治承诺，这样我们才能实现共同的权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今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06/109），尤其是他2002年9月的报告（S/2002/1053）所载的12项核心建议及各项意见和结论，会员国应将之作为据以防止和减少小武器扩散的良好基础。我国代表团随时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就这些问题携手合作。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余会员当选担任现职，指导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主席女士，我们深信，你在多

边外交方面丰富的经验将引导本届重要的会议获得圆满成功。我们向你保证，你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定能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和合作。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你的前任大韩民国的崔英镇大使在担任上届会议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因为我们认为这几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当前的国际局势继续在经历急剧和复杂的变化。我们的世界依然充斥着不安全、不公正、武装冲突、侵略行为、恐怖、族裔冲突、干涉国家内政、内战、自然灾害、疾病、贫穷和能源不稳定，烦扰人心，所有这些现象都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与此同时，人类依然生活在核武器的威胁之下。这是由于国际社会在 35 年前所作的使世界不存在核武器的诺言尚未兑现，核武库也没有减小或拆除。相反，这些武器的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惊人的增加和提高。核武器国家的数目也有所增加。所有这些都加大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

面对这种情况，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该认真和真诚地作出努力，因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有责任真心诚意地开展并完成导致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不扩散条约》过去几年的执行情况未产生预期结果。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谈判尚待启动。在这方面，我们真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早日结束为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而开展的谈判，同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项目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 2000 年 10 月起就是《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我

国一直积极参加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举办的各次讨论会以及东盟区域讲坛年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越南于今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并重申该《条约》开始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吁请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需要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这项《条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为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并呼吁进行合作和广泛协商，以实现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定。我们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为争取人类免受核武器的威胁并实现核裁军目标而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建立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创建的无核武器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即《曼谷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促进东盟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

我们还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以及五个中亚国家在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要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像很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处理重要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时，应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我们支持关于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建议。我们表示希望，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按大会授权的尽早再次举行会议，以便就它的各项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考虑到最近的消极事态发展，我们不能不像世界社会一样对最近举行的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的失败感到关切。然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行动纲领》是一个活的文件，它继续是一个合

作框架，可加强各国继续为充分和有效实施该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

对于维护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言，同样必不可少的是普遍遵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特别需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该《公约》议定书来加强该《公约》。我国代表团还认为，作为战争和恐怖工具的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强调；有必要紧急确保该《公约》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在第五次审查会议上作出的积极努力。我们期待着，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审查会议上在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了解到核武器的危险，因此，我们不能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人类二十一世纪能生活在一个不受这种武器威胁的世界中。我们坚信，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我们还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应从核武器国家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将给我们所有人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来探讨各种可能的方式方法，以履行已作出的所有承诺。

凭借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 and 人类命运的高度责任感，我们应一道争取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共同目标。没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支持，就无法充分实现裁军。我们现在应不遗余力地努力使裁军进程回到正轨上，继续前进并建立一个与和平和公平发展而又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我祝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获得巨大成功。

**沃尔什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余成员当选，并表示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是富有成果的一次会议。

本委员会现阶段的工作特别重要，因为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前景仍然很不明朗。在 2006 年为主要

条约或方案安排了三次审查会议。其中一次会议已经进行，另外两次会议将在 11 月举行。继去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和新千年峰会五周年峰会的结果，我们需要回到积极的轨道上来。

2006 年审查会议的首次会议于 7 月在纽约举行，该次会议涉及《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令人遗憾的是，各国未能就结果文件达成一致。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尽管这个问题对大会成员如此重要，而且对这方面的很多具体目标有广泛的支持，但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加拿大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如此严重，需要国际社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产生于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可能会对从各方面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实际后续行动起很大的促进作用。

五周后在日内瓦将举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该《公约》缔约国将再次有机会促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加强其实施。将在该会议上庆祝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最近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表明，普遍落实该《公约》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有多么重要。

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之后，将立即也在日内瓦举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在人们对生物恐怖主义感到关切的背景下，至关重要是重申和加强该《条约》对生物武器的核心禁止。加拿大已为加强该《公约》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拟定了一系列实际建议。那些建议在一份题为“责任制框架”的工作文件中一一列述，其中涉及的问题包括年度会议，改进建立信任措施的程序以及为执行条约提供的有组织的支助等。我们已经开始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工作，以使审查会议能产生对该《条约》宗旨起到加强作用的实际结果。

展望 2007 年，我们面对着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各种新挑战。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尚未设法处理因北朝鲜违反该《条约》而构成的挑战以及各方对伊朗是否遵守它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

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各项义务继续抱有的关切。

加拿大认为,面对那些挑战和其他挑战,需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和权威性。否则,我们所冒的风险是,眼看着不扩散的规范可能遭到破坏,世界可能又滑入核武器无控制竞争的状态。加拿大在过去就改革《不扩散条约》进程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举行缔约国参加的权威性会议,以及成立一个常驻主席团以便提供指导和连续性。在我们期盼2007年春天举行新审查周期的首次《不扩散条约》会议时,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为那个进程提供积极的指导。

在今年7月的圣彼得堡首脑会议上,加拿大和它的八国集团伙伴们承诺“从裁军谈判会议入手”振兴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论坛。裁军谈判会议长期存在的僵局使其无法进行有目标的谈判工作,而这正是成立这个机构的目的。今年提出的所谓“六主席建议”是一种创新作法,这种作法使该会议能够遵循一个为期一年的时间表,从而能够就所有七个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集中讨论。然而,该时间表只为讨论每个议程项目分配了一周时间,并且没有在不同的项目之间作区别,例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个项目得到广泛支持而且谈判条件已成熟,而像“全面裁军方案”这样的项目目前尚无行动建议。

虽然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其办法必须产生于日内瓦,而不是纽约,但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将继续支持会议的离任和接任主席斯洛伐克和南非为明确建议作出的努力,以便这些建议能使裁军谈判会议在1月再次开会时继续实质性和持续的工作。

在核武器方面,尚未完成的关键工作内容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需要鼓励最后10个附件二国家签署或批准该《条约》。加拿大感到满意的是,它上月在这里与其他“《不扩散条约》之友”一道把政治目光重点放在有必要为这座核不扩散大厦安装这根关键的支撑大梁。

当然,对核不扩散与裁军领域目前的氛围感到关切的并不限于坐在这个会议室的外交官们。跨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中等国家倡议”最近建立了它的“第六条论坛”,作为促进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之间在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方面进行更大合作的一种手段。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于9月28和29日在渥太华愉快地支持了该论坛。我们希望,参加了该论坛的那些人对裁军制度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并对寻求实际解决办法有一种新的目的感。

加拿大继续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中起带头作用;这个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加快履行各种裁军承诺并防止恐怖分子威胁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最近宣布了为俄罗斯和前苏联其他国家的项目捐款1亿5000多万美元。

第一委员会已在近年表明它能够进行较大幅度的改革。我们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加拿大准备积极促进就以下一类关键主题进行有计划的讨论:外层空间的安全;核不扩散与裁军;常规武器控制和武器贸易条约;以及核查。目前,在声音专门为启动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的决议草案等方面,我们在起主导作用,并且提出联合国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的后续行动。我们还将第一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一些其他问题上与各伙伴一道进行建设性的工作。

只要这个普遍性机构在它的审议工作中能就处理多边裁军领域很多挑战显示出一种实质性的积极做法,它就能为我们今后12个月在有关论坛开展工作提供有用的推动和支持。

**劳哈攀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像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对主席团成员们的当选表示祝贺。作为一名妇女,我个人欢迎妇女今年在联合国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中包括大会主席和你。毫无疑问,你面对着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然而,我国代表团感到乐观的是:凭着你的经验和得力领导,你一定能有效地指导我们成功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他的发言对我们的工作非常有用。

泰国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本周早些时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以及缅甸代表今天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是在国际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更加感到不安的情况下召开的。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是会员国关切的问题。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无论是在大会中还是在第一委员会中，会员国对在裁军问题上缺乏进展，武装冲突构成全球性威胁，以及恐怖主义的威胁均表示了关切。

会员国特别表示感到关切的是，处理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缺乏进展、《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未包括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条款以及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没有在该实质性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更有甚者，今年7月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仅仅通过了一个程序性报告，而没有通过一个实质性的成果文件。

核武器以及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来不会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这类武器由于其极其严重的无情破坏，决不对人类使用，即使是作为最后手段也不行。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泰国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应该以富有建设性而又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平等的共同责任，要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都得到充分实施。就泰国而言，泰国政府正在修正其国内法律和规章，以便在这个进程完成后批准《不扩散条约》。

尽管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作为一个严重关切事项在处理，但我们应提醒自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据估计，在暴力冲突的死亡人员中，有60%至90%是小武器

造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危险由于其与恐怖主义和包括毒品贩运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而加剧。因此，泰国非常重视防止和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完全致力于执行联合国的《行动纲领》。

泰国政府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然而，有些国家为了取得进展，需要技术和/或国际财政援助。国际社会应向那些国家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实现该《纲领》的各项目标。

泰国有50多万人的安全受到地雷的威胁。尽管我们的资源有限，但作为地雷《公约》的缔约国，泰国正在作出最大努力以履行我们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作为一个受影响的国家，我们有资格谈论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排雷的高昂费用。因此，泰国强调向能力有限的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使它们能克服地雷构成的严重威胁，并使其人民能生活在无恐惧的环境中。重要的是不仅在销毁现有地雷储存和排雷方面提供援助，而且为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恐怖主义正在扩散，恐怖分子在世界很多地区积极活动。在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谈判的任何拖延都有可能导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通过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能够确保它们不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

在全球裁军谈判形势不甚乐观的情况下，我们决不能削弱我们的决心。相反，我们必须力求打破僵局，以集体方式建设性地努力解决这一问题。泰国仍对联合国这一多边裁军谈判机制负有承诺。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周，通过我们的集体努力、智慧和政治意愿将取得进展。在这方面，主席女士，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和配合。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余成员的当选。主席女士，我相信，你的得

力领导和丰富经验将有助于取得预期的成功，并指引我们处理裁军工作各至关重要的方面。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莱索托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非洲国家集团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实现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全面裁军仍然是联合国带头开展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查会议未能达成一份最后文件、未能就将多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纳入世界首脑会议议程达成一致，以及 2006 年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达成共识等等，都是不幸的，而且预示着裁军倡议进展不顺。我国代表团对这些令人失望的结果以及由此产生的僵局深感关切。

2000 年，我们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同意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采取 13 项实际步骤，以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那时，成功执行这些步骤大有希望。但迄今没有证据表明会员国作出这种承诺支持那初露端倪的乐观看法。不过，我们仍然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未来取决于这 13 项实际步骤的执行；这些步骤是向前迈进的有益办法。

坦桑尼亚完全致力于支持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近年来，它批准了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它还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坦桑尼亚议会还通过立法，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将其防御理论基础从冷战遗留的对抗观念转变为新的全球集体安全观。我们认为试图改造现有核武器和提高其运载系统精度毫无意义。我们同样反对有关国家获取核武器的任何新企图。依此思路，我们谴责任何向个人和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核技术的行为，这种噩梦般的场景会使恐怖

分子能获得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转让此类武器将使《不扩散条约》制度的谈判以及该制度的执行和核查更其复杂。会员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甚为普遍。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以确保我们其余的人在《不扩散条约》的保护伞下享有集体安全。

无核武器国家表达了关切，并要求五个已公开宣布过的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种保证非常重要，有助于其它国家不受追求核选择的诱惑，而且它们无法借口为了有一种威慑力或防御核威胁甚至核袭击而追求核选择。这些保证应被视为全面销毁核武器之前的临时措施。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并就反向安全保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因为签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是不够的，而且也根本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坦桑尼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实行了暂禁核试验的做法。然而，自行的或单方面的暂禁不能保证未来不进行试验。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唯一的保证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是 1995 年审查会议的目标之一。遗憾的是，《全面禁试条约》没有生效，原因是它未能达到规定的 44 个具有核能力的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批准的要求。

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该条约早日生效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当努力实现这一点。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该条约生效以其批准为必要先决条件的那些国家尽快批准之。

我们愿强调《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三大支柱的重要性。这些支柱应当得到平等对待，任何企图割裂其联系或是有选择地处理这些问题的做法将对该条约造成破坏性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对核方案进行核查和保障监督方面的作用，以

确保这些方案系用于和平目的，而非用于制造核武器。所有国家均有责任让原子能机构不受阻碍地了解其国家的核计划。我们应当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这包括所有缔约国按照第三条的要求签署附加议定书。其目标应当是2000年审查会议提出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化。

作为我们努力实现秘书长所阐明并倡导的无恐惧自由的一部分，坦桑尼亚还提醒国际社会，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仅是当今多数常规冲突中的首选武器，而且在世界某些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它们还是真正的大规模杀人武器。坦桑尼亚重申，它呼吁国际社会继续通过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制定一项法律制度，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指导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

**伊斯坦布利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你的努力会使我们取得实际成果，而且，我国愿与你合作，争取马到成功。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余成员，并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的重要通报，以及他为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有效裁军机制而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

人们对本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寄予厚望。如果各国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让我们可以摆脱目前阻碍我们取得进展的僵局，实现这一希望并非没有可能。这种僵局是由于不少国家仍然在《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之外造成的。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尚未得到执行，而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也出现僵持局面。

我国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崇高努力。我国加入了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条约，特别是《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今年5月，我国政府批准了作为《不扩散条约》一部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

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国代表团鼓励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根据该条约规定并在遵守原子能机构规定的国际规范和控制条件下，各国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正当权利。

国际社会一再要求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严正呼吁没有产生任何值得一提的积极进展。迟迟不能实现这些要求的原因包括，有影响的国家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缺乏透明度和使用双重标准。

特别是在审议核裁军问题时，在核裁军和核武器控制之间采取平衡立场具有重要意义。人们要求国际社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处理包括核裁军在内的所有裁军问题。此外，《不扩散条约》要求开展认真、全面的审查，因为该条约没有与时俱进。

越来越需要限制向各国政府或由其授权的各方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还应当对买卖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施法律限制。

关于伊朗及其核问题，区域内外任何国家都无法隐藏其对存在核方案的关切之情，无论该方案可能用于何处。此外，我们不能完全确信，使用这种技术不会给人类或环境造成损害。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教训可以汲取。导致数万人死亡并给环境造成多方面巨大破坏的切尔诺贝利反应堆灾难就最说明问题了。

因此，阿曼苏丹国呼吁让中东变成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建立这样的—个区将为该区域各国合作创造积极的环境，并有助于控制那里的军备竞赛。在这方面，阿曼苏丹国呼吁会谈各方继续开展谈判。直接对话是产生解决这一核问题必要办法的唯一手段。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呼吁各方尽快重返六方会谈，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问题。

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因为这将对该区域稳定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提议，并对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

约》而导致中东不安全表示关切。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为了提高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多边主义在处理裁军问题方面的重要性。阿曼支持促进多边裁军机制和建立信任措施，认为它们是实现完全和彻底裁军的唯一办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及其决议将实现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愿望。

**帕蒂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接受我国代表团对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热烈祝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一位杰出的挪威代表担任该职务；挪威在倡导和平与裁军方面表现突出。你将得到我们的全力配合与支持。

联合国能够在实现国际社会所渴望的普遍和彻底裁军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负责处理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第一委员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因为它提供了一个全球论坛，任凭会员国了解当前全球安全环境、认清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并就消除这些威胁提出具体措施建议。

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是全球性的，因此需要全球性的解决办法。任何国家都没有能力单独应对这些挑战。合作的必要性从未有过比现在更其明显的时候。然而，令联合国创始人受到鼓舞的集体安全仍只是一个设想，各国安全基本上仰仗其国力。这危及并削弱了国际安全体系。

正是由于缺乏一致看法，才致使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并造成各国未能就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含裁军和不扩散部分达成共识。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程序性的解决办法和辩论仍未能弥合这些分歧。印度仍一如既往地承诺支持采取主动行动，以期在各国优先事项和关切的基础上形成共识，从而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

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能源安全。随着全球经济的扩展，并受新兴经济体高速增长的推动，全球

能源需求将急剧增长。鉴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气候变化的风险，核能为我们提供了满足全球需求的环境友好的来源。我们认为，国际合作若与各国努力相结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能源来源多样化，是大有所为的。

另一个正在逼近的危险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和全球恐怖主义。恐怖分子越来越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使得此类武器造成的威胁又增添了新而危险的一面。扩散者网络的存在，再加上国家组织内部一些人的推波助澜，进一步加重了这种威胁。

因此，最重要的是各国重新作出承诺，以履行它们充分遵守其在各种法律文书下自愿承担的不扩散和裁军义务的责任，并且认真采取必要措施，决不让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有关设备、材料和技术。

印度本身在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记录无可挑剔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和赞赏。我国议会于 2005 年 6 月就预防涉及这类武器的非法活动颁布了全面的法规，从而加强了这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我们还更新了我们的出口管制规章和清单，以反映最佳出口管制国际惯例。我们将继续确保印度永远不会是扩散源。

然而，我们决不能忽视核裁军目标；这个目标应该仍是国际社会的最优先事项。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不幸已经停止，而全球裁军机构仍处于瘫痪状态，这在国际社会中引起了不安。不扩散和裁军应当是相辅相成的。这是一项要由大会应对的挑战。

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 1946 年第 1(I) 号决议，寻求从国家军备中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值此决议通过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可以通过对全面和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重新作出承诺来纪念这个壮观的愿景。1978 年，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会员国一致接受这一目标。依我们之见，召开另一届特别会议可能为 1978

年达成的共识提供急需的动力，并可能有助于产生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和优先事项的前瞻性方法。

克制和责任的原则是印度核理论的最后靠山。在维持可信的最低威慑力之同时，印度毫不减弱其对核裁军的承诺；核裁军仍是其对外政策的核心目标，因为印度认为，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中，其安全，乃至全世界的安全，才会得到加强。印度的核理论主张自己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而其本身就是一种最低要求的理论，反映了我们的文明憎恨暴力与毁灭。

因此，印度一直遵从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印度随时准备参与就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而开展的谈判。在此基础上，印度加入了就有关这个议题的 1993 年决议（第 48/75 L 号决议）达成的共识。

可以回顾一下，在大会 1988 年届会上，我们已故的拉吉夫·甘地总理提交了一项在具体时限内进行核裁军的行动计划。为重申印度对全球性、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目标的坚定承诺，并且为阐述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具体步骤，我们提交一份工作文件，随我的发言稿散发；这份文件力求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明确地承诺彻底销毁核武器；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显著程度；降低核危险，包括意外因素引发的核战争风险，方式是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以防止其被无意和意外地使用；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协议；谈判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普遍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谈判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及谈判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关于在规定时间内将其销毁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导致在全球范围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该工作文件中提到的步骤并非详尽无遗，也不排斥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其他措施。它们既不是按优先序列述，也不分执行顺序的先后。我们希望，我们

这份文件将促进国家之间的对话，探讨核裁军的必要性和实现核裁军的手段。

主席女士，遵从你要求发言简短的呼吁，我们提议利用专题辩论来阐述我们处理有关生物武器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他常规武器问题的方法。现在，我们只想强调，我们重视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成功。

同时，我希望，第一委员会中的辩论会满足我们的期望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我们委员会的主席。你长期而广泛的经历将保障，在你娴熟和得力的领导下，我们的工作将获得圆满成功。你可以放心，在履行你的崇高使命过程中，喀麦隆代表团将予以全力支持。

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缺乏重大进展，继续引起喀麦隆关切。通过组织就其议程上所有项目开展程序性辩论，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6 年跨出了几步。然而，迫切需要它在 2007 年着手开展其实质性工作。

我国将继续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因为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而恐怖组织试图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则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威胁。

我国认为，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库是我们在核武器领域的唯一保障。核裁军和不扩散必须一起处理。还迫切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组织手中。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快其不扩散和核裁军努力，其途径首先是努力争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普遍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快生效以及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的文书。

关于伊朗核问题和朝鲜半岛核问题，我国仍然坚信，必须通过外交手段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为此目的开展建设性谈判。

化学、细菌和毒素武器也是一个令我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对于这些禁止此类武器的法律文书，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加入这些文书，以便它们普遍化。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虽然我国代表团欢迎自该《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但它强调储存化学武器对环境对人类构成持续的危险。因此，我们呼吁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尽早销毁其储备。

喀麦隆对6月26日至7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的失败深感失望。不过，我国坚决重申其对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我们欢迎那次会议上所显示的一个事实，即该纲领在国际社会中继续得到广泛支持。

达尔富尔危机是另一个令我国严重关切的问题。喀麦隆敦促有关各方通过对话确定在达尔富尔部署维和行动的方式，并呼吁给予非洲联盟特派团以实质性支持，因为众所周知，该特派团在财政、后勤和部队数量方面正面临许多困难。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24次部长级会议于9月25日至29日在基加利举行，参加会议的部长们讨论了达尔富尔局势持续恶化可能对中部非洲各国的安全和稳定造成的威胁。他们决定在2007年组织一次关于次区域跨界安全问题对策会议，以便有可能根据具体边界安全项目来动员国际社会。

我国重申，它完全支持该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自其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在中部非洲建立信任和促进裁军方面，以及在寻求解决该区域各国面临的众多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具体办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该委员会活动的决议草案，这反映出它在所有会员国中间享有的支持。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及作为该委员会秘书处的

裁军事务部给予的支持，并鼓励他们继续给予支持。我们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向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该委员会的预算外活动。若要完成其重要使命，该委员会将需要继续支持，特别是自愿捐款形式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还呼吁向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提供支持，因为该中心目前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而在执行其业务活动方面，尤其如此。至关重要的是，该中心要能够执行其重要任务和应对非洲的和平与裁军需求。

**马尔季罗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们一道，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职务。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你得力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将硕果累累，圆满成功。

亚美尼亚每年都借此机会向本委员会通报亚美尼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就涉及国际安全的若干议题阐述其立场。我们还利用这个机会陈述我们的安全挑战，从而提请人们特别注意南高加索区域的事态发展情况。

我首先要谈前一个问题。五年前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一个重要里程碑。这反映了对我们所肩负的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共同责任的共同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已成为加剧世界范围内许多冲突、造成严重人类痛苦和威胁许多区域安全和稳定的因素。

亚美尼亚欢迎今年夏天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对该审查会议曾抱有极大的期望，并对于因为缺乏共识而未能产生成果文件深感失望。亚美尼亚致力于执行《行动纲领》，并希望合作和随时准备打击这种祸害的精神将占据上风并产生新结果。

我国一贯声明，它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核裁军和不扩散。在此背景下，我高兴地告知本委员会，亚美尼亚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并且向秘书长提交了它的批准文书。

亚美尼亚高度重视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常规武器管制。由于亚美尼亚所处区域还存在若干“冻结冲突”，并且缺乏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安全协议，所以，国际武器管制安排对于整个区域、尤其是我国的安全至关重要。不用说，在目前情况下，无条件全面遵守《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对维护南高加索的稳定与和平起着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亚美尼亚提请注意阿塞拜疆违反该《条约》的行为。根据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所提供的资料，2005年阿塞拜疆进口作战坦克44辆和大口径火炮装置83门，因此违反根据该《条约》为该国设定的进口上限。过去两年阿塞拜疆也未宣布裁减任何武器。根据2005年军事情报年度交流材料，阿塞拜疆当时拥有作战坦克217辆和大口径火炮装置260门。由此可见，该国2006年拥有的这两种武器装备总数已经超出220辆作战坦克和280门大口径火炮装置的上限规定。

我们严重关切这种公然违反《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行为。这显然是阿塞拜疆当局近来推行军备竞赛政策的结果，同时该国领导人还不断发出穷兵黩武和咄咄逼人的言论，其中包括毫不掩饰地威胁要使用武力和企图用军事办法解决现有冲突。结果，今天我们目睹阿塞拜疆的军事预算空前增长，过去几年内大幅度增加。用石油美元支撑的这种军事开支大规模膨胀，无可否认地证明阿塞拜疆当局意在打破现有军事平衡并破坏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谈判进程。

阿塞拜疆当局的这些步骤违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违背联合国有关削减军事预算、区域裁军、在区域一级实行常规军备控制和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各种文件和决议，这些问题都是有关裁军议程辩论的组成部分。

毫无疑问，这种政策不可能产生任何积极的结果。相反，它必将导致对本地区脆弱的安全与稳定造成更严重的威胁，结果造成包括使争取解决南高加索地区现有争端的努力陷入僵局。因此毫不奇怪，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专员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夫人最

近在一次讲话中警告阿塞拜疆，阿塞拜疆大规模增加军事开支的计划可能造成我们地区的不稳定局势进一步升级。

亚美尼亚仍然致力于充分履行我国的军备管制和裁军国际义务。我们相信联合国有关文书在加强信任、建立信任和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方面具有生命力和效率。全面遵守有关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联合国决议和区域安排是能够使我们更快实现南高加索稳定、合作与持久和平最重要和关键的因素之一。

**耶夫雷莫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愿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准备与你密切合作，我向你表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和全力支持。我也向主席团其余成员表示祝贺。

塞尔维亚支持芬兰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愿补充如下。

为了增强会员国之间的信任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需用合作的办法解决集体安全问题并建立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我们应当强调实行国际核查和有效多边主义的作用并支持依照《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以安全理事会为最后仲裁者。

必需更加努力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全球条约。争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将有助于终止研制新的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条约，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可杜绝新材料的来源并有助于防止一场可能的军备竞赛。我们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是所有武器中最不人道的武器，它们的滥杀滥伤和长期破坏性远远大于其他武器。迫切需要通过各种现有的政府间机制恢复有意义的谈判，争取实现三大主要目标：减轻现有武库的危险、防止扩散以及一劳永逸地把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定为非法。

关于维护东南欧和平与稳定，请允许我提及塞尔维亚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和克罗地亚总统斯捷潘·梅西奇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对促进本区域合作表

示满意，特别谴责一切战争罪，并强调我们的共同未来在于加入统一欧洲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也高度重视最近与美国签署的《关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协定》。

为履行其国际承诺，塞尔维亚参与了下列活动。

2003年9月塞尔维亚正式加入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该公约已于2004年3月1日生效。自1992年以来，塞尔维亚共和国已不再生产或储备杀伤人员地雷而且也不允许转让这种地雷。塞尔维亚共和国排雷中心按计划开展活动，并与国际捐助者和专家有效合作。我们特别强调，在国际援助者、特别是加拿大和奥地利的帮助下，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养护和供应局的支持下，我国最近已经销毁总共130万枚地雷中的第100万枚地雷。按照目前的进度，塞尔维亚共和国将在2009年最后期限之前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我国计划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所有受地雷污染的地区。该计划将按时完成，除非排雷所需外部资金支助不到位。

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也是影响本地区稳定的一个严重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同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有直接关系，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这种情况在塞尔维亚自治省科索沃尤为严重，该省目前由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管理，那里小武器和轻武器大规模非法贸易和走私活动猖獗。如果想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确保充分执行有关该问题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加强出口管制和区域与国际合作。

塞尔维亚致力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控制扩散和滥用。2004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和财政支持下，塞尔维亚总共销毁了35 000件武器和42 000发弹药，这是东南欧地区的最佳记录。

外联方案很受重视，以提高公众对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问题和非法拥有此类武器所构成危险的认识。我国代表团深感失望，《行动纲领》审查会议未能就结果文件达成一致。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努力。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支持充分执行该《条约》的努力，并且重申我们坚定地认为，《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基石。该《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构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基础。不幸的是，2005年的审查会议未能取得实质性结果。这显示了不扩散体制存在的弱点。因此我们必须增进努力，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把它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议程项目。因此，塞尔维亚期待在2007年举行下届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如果能就尚未解决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将产生新的乐观精神。

我国高度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于2003年同原子能机构签署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定。原子能机构借助附加议定书所制订的强化保障制度，应当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采用的标准。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评价原子能机构防止把应该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转移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努力。

作为一个无核国家，我国支持所有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重要性并加快该条约批准进程的区域和多边会议。因此，我国支持发展和实施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与核数据中心及其秘书处，这样，《全面禁试条约》一旦生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一切就绪，着手监督与核查各国遵守该《条约》的情况。我国支持几个星期前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部长级联合声明”最后文本。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在工作方案问题上僵持不下。不过，由于六国总统的倡议，裁军谈判会议现在似乎又重新走上了正确的轨道。我们希望这些倡议能有助于通过实质性的工作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接任的几位主席应当密切合作，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在明年会议一开幕就能开始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

生物武器是我国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塞尔维亚完全遵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规定。我国同一些欧洲联盟国家合作，力求尽可能有效地应对在此类武器使用后可能出现的各种挑战。为此目的，已经开展许多具体活动，目的在于加强措施，以防止、制止和彻底消除因可被用于生物恐怖主义目的的生物制剂和有毒物质而造成的危险。该《公约》缔约国应当发起运动，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并宣传这方面立法的最佳做法模式。塞尔维亚呼吁所有会员国争取明年秋季在日内瓦举行的审查会议期间找到共同点。

我国也支持普遍和严格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同总部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并按照该《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履行我国应尽的义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塞尔维亚已经组织了多次国际课程，介绍防备化学武器问题。因此，塞尔维亚呼吁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在该《公约》设想的时间规定内销毁本国所储存的所有化学武器。

最后，我强调，塞尔维亚坚决支持按照全球适用标准对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实行有效的管制。这是向制订一项军火贸易条约迈出了极为重要的第一步。这项条约的主要目的之一必须是防止常规武器被转用于非法目的，比如有组织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但同时又不影响各国按照《宪章》有关规定，为自卫目的生产、获取和保留此类武器的权利。

我最后表示，希望我们能在本届会议期间达成有力和有效的决议，使国际社会能用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金巴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吉尔吉斯代表团祝贺你当选，并祝愿你工作圆满成功。我们相信，在你巧妙的指引下，我们定能完成我们的任务。

我们要强调第一委员会在对裁军和国际安全各种关键性问题形成一般性意见和处理办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相互对话的基础上，我们应当能对安全

问题和安全优先任务有更好的认识并扩大我们的基本立场。

各国所关切的基本问题之一是加强建立在《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基础之上的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应根据《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实施该《条约》，即核裁军、不扩散和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开展核能领域的研究并为和平目的生产和使用核能。各国应当继续努力，加入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争取该《条约》生效。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文书之一，是促进战略稳定与安全的工具。

为了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今年9月8日，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一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该条约的签署证明了我们对于不扩散原则的承诺，也证明了为加强国际安全作出集体贡献作出的努力。我们强调，该条约要求对受核军备竞赛活动破坏的地区、尤其是曾被用来储存废铀燃料的地区进行环境复原。吉尔吉斯共和国是中亚条约的保存国，感谢那些对签署这项历史性文件表示欢迎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我现在谨简单谈谈第一委员会议程上其他几个问题。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有关化学、细菌和毒素武器的文书，应当实现普遍化，以确保它们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能够导致加强该《公约》有效性的努力取得突破。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技术和材料扩散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正积极努力加强出口管制以及执行该决议所需的其他机制。

吉尔吉斯斯坦也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我们支持联合国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将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国际社会在裁军与国际安全领域中面临的各项新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提醒各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任何代表团在某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任何代表团在某一次会议上就任何项目行使答辩权的第一次发言应以 10 分钟为限，而第二次发言应以 5 分钟为限。

**伊斯梅伊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你崇高的职务。

亚美尼亚代表有关我国的一番放肆言论促使我请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首先谈谈有关亚美尼亚本身武装部队的几个数字，它的 316 辆作战坦克、322 门火炮装置和 5 000 名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成员，超过了设定的标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报告指出了这一情况。在与居民人数相关的各项条约框架内，这些数字超出了有关该国的所有标准。

我还想指出，亚美尼亚族分裂分子在所谓解放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战争时期设埋于该区域的杀伤人员地雷。在该区域周边地区的许多阿塞拜疆族人因此而受害。因此，亚美尼亚共和国不尊重其国际法的义务。它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且是我们区域和平发展的障碍。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宣布休会之前，我提议我们恢复讨论本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的指示性时间表问题。

今天上午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一份新的订正文件，A/C.1/61/CRP.2/Rev.2，因为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会议的演讲嘉宾名单现已最后确定。

各位成员可以看到，我们将荣幸地请到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参加我们的会议。

我们也不得不修订 10 月 17 日星期二和 10 月 18 日星期三会议的提法，为忠实反映去年的做法而加上“非正式”等字样；这两天的会议将是非正式的。

我打算把正式会议分成三个部分，以便本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有效和及时提出所有决议草案。

正如文件 A/C.1/61/CRP.2/Rev.2 指出的那样，第一部分首先请一位演讲嘉宾在一些会上讲演。在演讲嘉宾发表开幕词之后，我将简短暂停正式会议，以便我们能够同演讲嘉宾进行非正式的问答。然后，我们将恢复正式会议并开始第二部分的会议，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就审议中的特定议题发言。第三部分也是正式的，将留足时间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所有代表团可以接受载于文件 A/C.1/61/CRP.2/Rev.2 并经口头订正加入“非正式”等字样专为 10 月 17 日星期二和 18 日星期三我们专题讨论而拟议的指示性时间表？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感谢你分发经修订的会议室文件。我们当然能够接受你刚才提到的一些变动。

我发言是要解释本代表团昨天的立场。

我们在正式记录中发现，主席在去年的组织会议上作了如下发言：

“在第二阶段期间，我计划拨出两次会议，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交流意见，并就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介绍报告。同去年一样，这些会议将以非正式方式举行。”（A/C.1/60/PV.1, 第 2 页）

我认为，主席女士，除了你提议的变动，我们将遵守去年的模式，并且我国代表团同意这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个看法是正确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可以接受载于文件 A/C.1/61/CRP.2/Rev.2，并经口头订正加入“非正式”等字样的专为 10 月 17 日星期二和 18 日星期三

我们专题讨论而拟议的指示性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